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

上訴人 ○○○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本院南投簡易庭 104 年度投簡字第 392 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上訴人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20 時 18 分許，騎乘訴外人莊○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下不引縣○鎮○○○路○○○○○○○○○○○○○○○路 0 段 000 號前，不慎與穿越道路之訴外人黃○○發生碰撞，致黃○○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黃○○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2 之規定，得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當時並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致黃○○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黃○○因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分別於 104 年 2 月 5 日及同年 3 月 30 日由被上訴人處獲得傷害醫療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55,394 元及 44,606 元及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自被上訴人處領取殘廢補償金 100,000 元。被上訴人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2 規定，代位黃○○請求上訴人清償上開補償金共 300,000 元，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300,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稱因未收到保險公司之續保通知，致逾期未繳納保險費，應由保險公司理賠等等，然上訴人前開抗辯乃上訴人與

保險公司之紛爭，與被上訴人無涉，亦無法改變系爭機車未投保強制險之事實。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 40 之過失責任。又黃○○因系爭事故得向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金額高達 13,498,326 元，被上訴人補償黃○○之金額低於上開數額，故被上訴人自得依法請求上訴人全額返還補償金額 300,0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則抗辯：

(一)上訴人雖騎乘系爭機車與黃○○發生碰撞導致其受傷，惟上訴人並無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所稱有駕駛重機車於夜間有照明路況行進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實則，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上訴人之左前方有一輛機車擋住視線，待上訴人發現黃○○時已來不及，致發生系爭事故。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上訴人所駕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即上訴人之母莊○年年繳交保費，係因未收到承保系爭機車強制保險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之續保通知，直至系爭事故發生通知富邦公司時，始知逾期未繳，待富邦公司補寄繳費單後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 續保完成，並未逾越在原強制責任保險契約期滿之 103 年 9 月 28 日後之 30 日內完成續保手續之法定期限。當續保手續完成後，系爭機車之保險期間即應溯及至 1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從而，系爭機車即不符合非保險汽車之要件。基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5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6 條規定，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列為給付義務人應屬當事人不適格。即便富邦公司有如期通知繳費，亦應提出通知證明，不應以平信發送，如此，車主收不到續保通知。而富邦公司由於已知保險事故發生，故於保險單項列續保生效日為繳費日期，未溯及至保險終止日，此舉是為維護自身利益，為商業常情。

(三)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縱上訴人有過失，黃○○對系爭事故發生亦有過失，原審並未審酌過失相抵之情況，因此被上訴人應承擔黃○○之過失而減免上訴人之賠償範圍。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300,000 元，及其中 200,000 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4 年 6 月 6 日起、另 100,000 元自民事準備書狀(一)送達翌日即 104 年 12 月 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則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部分利息請求，未據提起上訴而告確定）。

。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 103 年 10 月 8 日 20 時 18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即系爭機車，沿太平路由北向南行駛，於行經太平路 1 段 179 號前，與穿越道路之黃○○發生擦撞，致黃○○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之傷害。

(二)系爭事故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認行人黃○○於夜間有照明路況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穿越道路不當，且未注意左右來車，小心迅速通過，為肇事主因。上訴人駕駛重機車於夜間有照明路況行進中，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

(三)上訴人涉過失傷害之刑事部分，經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2434 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 105 年度交易字第 24 號以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5 年度交上易字第 1277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

(四)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依強制保險卡之資料，於系爭事故當時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致黃○○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傷害醫療暨殘廢補償金共計 300,000 元，被上訴人已如數給付完畢。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一)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是否有過失？如有過失，與黃○○之過失比例為何？被上訴人之請求是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二)承保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強制汽車保險之富邦公司於系爭機車 103 年 9 月 28 日保險期滿 30 日前，是否怠於通知要保人續保？富邦公司若以平信通知系爭機車車主，是否導致系爭機車之所有人無法知悉通知之事項？又系爭機車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強制保險投保手續，是否產生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 103 年 9 月 28 日之法律效果，致被上訴人不得向上訴人代位

求償？

六、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於 103 年 10 月 8 日 20 時 18 分，騎乘系爭機車，沿太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太平路 1 段 179 號前，與穿越道路之黃○○發生擦撞，致黃○○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之傷害；另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依強制保險卡之資料，於系爭事故當時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致黃○○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傷害醫療暨殘廢補償金共計 300,000 元，被上訴人已如數給付完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下稱佑民醫院）診斷書、彰化基督教醫療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診斷證明書各 1 紙、現場相片 4 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查詢回復結果、富邦公司告知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件特別補償基金法務處函文、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件特別補償基金一補償金理算、汽車交通事件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台北富邦銀行付款交易一明細資料等在卷可稽（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他字第 378 號卷【下稱他卷】第 30 頁至第 32 頁、第 19 頁、第 20 頁、第 35 頁至第 36 頁及原審卷第 16 頁至第 26 頁、第 79 頁），堪認為真實。

(二)上訴人抗辯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等。惟查：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自應注意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 4 幀在卷可憑，上訴人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並致黃○○因而受傷，上訴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本件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於夜間有照明路況行進中，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此有該會 104 年 5 月 27 日投鑑字第 1040000597 號函暨鑑定意見書 1 份附卷可查（見他卷第 61 頁至第 62 頁反面）。嗣再經本院刑事庭將本件之肇事責任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同原鑑定意見，有該會 105 年 7 月 20 日室覆

字第 1050082102 號函 1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 105 年度交易字第 24 號卷【下稱本院刑事卷】第 182 頁）。雖黃○○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穿越道路不當，且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左右來車，小心迅速穿越之過失，而應負肇事主因之責任，然仍不能因此解免上訴人之過失責任。上訴人因有上開過失致與黃○○發生車禍，黃○○因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勢，堪認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黃○○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復依本院刑事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顯示：黃○○橫越馬路至肇事之時間共約 7 秒鐘，上訴人與證人蔡○○騎乘機車之間距約 2、3 輛機車車身之距離，有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 1 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2 幀在卷可參（見本院刑事卷第 107 頁反面、第 109 頁至第 114 頁），足認系爭事故發生時，上訴人之系爭機車之左前方雖有證人蔡○○所騎乘之機車，但 2 人行車位置並非緊密相接，亦未阻斷上訴人左側之視線，且現場道路寬廣並無障礙物，亦有路燈照射，此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佐。參以黃○○並非突然自路旁衝出，而係從道路對面橫越分向限制線後，直走至上訴人騎乘機車之車道始發生碰撞等情。綜合以上事證，堪認於此狀況下，上訴人仍可注意到黃○○之行走路線及方向，難認有因證人蔡○○騎乘機車在其左前方，而擋住其視線之情事，惟上訴人竟未注意及之，致閃避不及而肇事，上訴人應有過失甚明。是上訴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3.又上訴人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 105 年度交易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經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5 年度交上易字第 1277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交上易字第 1277 號卷宗核閱屬實。

4.基上，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洵堪認定。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1 之 2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因過失致黃○○受有

傷害，有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對黃○○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將黃○○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黃○○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至佑民醫院、彰基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下稱南投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下稱曾漢棋醫院）、澄清復健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下稱仁愛醫院）就診共支出 423,535 元，業據黃○○另案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以 106 年度重訴字第 79 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並於該案提出醫療費用收據 11 紙為證（見本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79 號卷【下稱重訴字第 79 號卷】第 83 頁至第 99 頁、105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 2 號卷【下稱附民卷】第 26 頁至第 27 頁），堪認黃○○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 423,535 元屬必要支出，黃○○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共 423,535 元。

2.看護費用部分：

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5 日止住院期間，因上開傷害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支出看護費共 30,800 元，又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另住院 169 日，且上開傷害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收據 3 紙、南投醫院診字第 000000 號、第 125656 號診斷證明書、曾漢棋醫院診斷證明書各 1 紙、澄清復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2 紙、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 1 紙為證（見附民卷第 29 頁、第 9 頁至第 15 頁、重訴字第 79 號卷第 153 頁）。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黃○○腦外傷術後致左側肢體乏力、創傷性腦損傷併左側肢體偏癱等傷勢，堪認有他人全日照護生活之必要，。參酌現今社會一般看護收費標準，本院認看護費每日以 2,000 元計算為適當，是黃○○上開住院期間得請求看護費用為 368,800 元。

3.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部分：

觀諸黃○○於 104 年度尚自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領取薪資 541,647 元乙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資

料查詢表在卷可憑（見重訴字第 79 號卷第 29 頁），復參酌前開診斷證明書所示，足認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出院前多於醫院治療，出院後亦多前往門診治療，黃○○於 104 年度期間處於修復身體狀態，衡情無進行日常工作之能力，堪認黃○○於 104 年確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又質諸保險業務員每月並無固定之薪資數額，其每月之收入來源，關於佣金本即包含先前承接保險案件之當期或續期佣金收入、及新承接保險案件之佣金收入，本院認應以黃○○於 103 年度從事保險業務之全部收入，扣除其於 104 年度已無從事保險工作仍得領取之薪資之數額，以為其因系爭事故所受 104 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較為公允客觀。黃○○於 103 年度自國泰人壽受領薪資 1,556,704 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紙附卷可參（見重訴字第 79 號卷第 159 頁），扣除其於 104 年度自國泰人壽之薪資所得 541,647 元後，黃○○因系爭事故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應為 1,015,057 元。

4.精神慰撫金部分：

黃○○為高職畢業，104 年度各類所得收入為 563,390 元，104 年度名下有房屋 1 筆、土地 1 筆、汽車 1 輛、投資 4 筆，財產總額為 1,287,530 元；上訴人為高職畢業，現從事服務業，104 年度無所得資料，各類所得收入為 0 元，103 年度名下有汽車 2 輛，財產總額 0 元等情，除據黃○○與上訴人於另案陳明在卷外（見重訴字第 79 號卷第 71 頁、本院刑事卷第 202 頁），復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見重訴字第 79 號卷第 29 頁至第 35 頁、第 39 頁、本院刑事卷第 73 頁）；本院斟酌黃○○及上訴人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加害情形、黃○○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黃○○得請求非財產損害之慰撫金以 300,000 元為適當。

5.基上，黃○○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 2,107,392 元（計算式：423,535 + 368,800 + 1,015,057 + 300,000 = 2,107,392）。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第 3 款亦定有明文。經查：黃○○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惟黃

○○疏未注意即穿越馬路，黃○○對於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業經本院審認如上，是黃○○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參酌黃○○在劃設分向限制線路段穿越馬路之過失行為程度，暨審酌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程度，衡量雙方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與對本件損害發生原因力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黃○○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承擔百分之 70 之過失責任，即上訴人應負 30%之賠償責任，是黃○○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損害金額為 632,218 元（計算式：2,017,392×30%=632,217.6，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六)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致請求權人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以觀，特別補償基金既係於給付補償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被害人向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則如計算被害人所得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之金額，大於特別補償基金所為之補償金額時，則賠償義務人自應全額給付特別補償基金所為之補償金額。經查：

- 1.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投保汽車保險，經黃○○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補償金額計 300,000 元；並經被上訴人依法予以補償給付等情，已如上述，則被上訴人自得依前揭規定代位行使黃○○對上訴人之請求權。
- 2.上訴人固抗辯承保系爭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富邦公司未依規定通知系爭機車之車主莊○續保，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通知富邦公司時，始知逾期未繳，待富邦公司補寄繳費單後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續保完成，並未逾越在原強制責任保險契約期滿之 103 年 9 月 28 日後之 30 日內完成續保手續之法定期限。當續保手續完成後，系爭機車之保險期間即應溯及至 1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被上訴人應不向其請求給付補償金等等；按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 30 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其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5 條定有明

文。而富邦公司已函復本院略以：該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其續保通知業務，確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5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保險期間屆滿前 30 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並依法採發信主義以郵局明信片寄送方式通知要保人（即莊○，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路 000 巷 00 號），系爭機車其 103 年度之續保業務（保險到期日 103 年 9 月 28 日）確實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進行一次續保通知等語。此有富邦公司 105 年 9 月 22 日函文及第 1 次續保受通知人明細及 103 年 8 月 21 日中華郵政交寄平常函件證明單可佐（見本院卷第 123 頁至第 125 頁）。因前開法文未明文規定保險人通知續保應以掛號等方式郵寄續保通知，故富邦公司以平信方式寄發續保通知，難認有何違反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5 條之通知義務情事；而依富邦公司提出之大宗郵件郵戳記錄為 103 年 8 月 21 日，因此，富邦公司於系爭機車保險到期日 103 年 9 月 28 日屆滿 30 日前之 103 年 8 月 21 日即以平信方式對系爭機車車主莊○之地址寄發續保通知，尚無違反前揭法定通知義務；上訴人亦稱寄送之地址為其與母親莊○同住（見本院卷第 146 頁），足認富邦公司應已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合法通知系爭機車之要保人即上訴人之母莊○續保，再者，上訴人既為駕駛系爭機車之人，理應注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否已屆期及續保相關事宜。從而，富邦公司既已依法於保險期間屆滿 30 日前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莊○續保事宜，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險，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始繳費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無前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將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之適用。故上訴人抗辯富邦公司不應以平信通知續保事宜，富邦公司既怠於通知，上訴人嗣於富邦公司補寄繳費單後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續保完成，系爭機車之保險期間即應溯及至 103 年 10 月 1 日，富邦公司應負理賠之責，被上訴人不得逕向上訴人請求返還補償金等等，尚非可採。

3.基上，被上訴人給付黃○○之補償金額 300,000 元，既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並基於代位黃○○之請求權而來，而黃○○可得向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金額（適用與有過失分擔比例責任之後）632,218 元，亦詳如前述，則被上訴人前開給付補償金額，顯然低於黃○○得向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故依前開說明，上訴人自應全額給付被上訴人已支付之補償金額即 300,000 元甚明。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汽車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上訴人給付 300,000 元，及加計其中 200,000 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4 年 6 月 6 日起、另 100,000 元自民事準備書狀(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4 年 12 月 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令上訴人就上開金額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八、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1 第 3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 ○○

法官 鄭 ○○

法官 楊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